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期中考考試時程表

日期(星期)		11月27日(星期一)					11月28日(星期二)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時間		08:10 09:20	09:35 10:45	11:00 12:10	13:10 14:20	14:35 15:45	08:10 09:20	09:35 10:45	11:00 12:10	13:10 14:20	14:35 15:45	
國中	國一	701~705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生物(09:55 開始考試)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寫作測驗(13:30 開始考試)	國文	英語	公民(09:55 開始考試)	數學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國二	801~805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自習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寫作測驗(13:30 開始考試)	國文	英語	自習	數學	理化(13:30 開始考試)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國三	091~095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自習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寫作測驗(13:30 開始考試)	國文	英語	公民(09:55 開始考試)	數學	自習	自然
高中	高一	101~103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自習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生物	國文	英文	物理(09:55 開始考試)	數學	自習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104~105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地科(09:55 開始考試)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化學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106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地科(09:55 開始考試)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生物	國文	英文	物理(09:55 開始考試)	數學	化學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高二	111~112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自習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113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物理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公民(13:30 開始考試)	化學
		114~116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物理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生物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公民(13:30 開始考試)	化學
	高三	121~122	歷史(08:30 開始考試)	自習	地理(11:20 開始考試)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公民(14:55 開始考試)
		123	自習	自習	物理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化學
		124~126	生物	自習	物理	自習	國文	英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化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定期評量注意事項

1. 各班教室座位安排高中部以教務處當天公布之各班座位亂數表按照座位表就坐，國中部依座號或導師安排就坐，不可更換座位，並請將桌子抽屜內的物品清空，個人的背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手機記得關機，勿放在桌上或抽屜內，請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定。
2. 班級若為階梯教室且座位連坐，考試時，請將座位反向，面向教室後面。若非階梯教室，座位連坐，則不須座位反向。
3. 須劃卡的科目，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
4. 考試期間請依時間進入教室準備考試或應考，不得在教室外逗留。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1 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擅自移動座位或互換座位者。
 - (2)互相交談者。
 - (3)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經制止不聽者。
 - (4)考試時個人或座位區域發現與當科有關之資料，則視同作弊。
6. 請各位同學注意考試時間，準時進入考場，逾 15 分鐘後，取消該生當節考試資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7. 繳交試卷後始得離開考場，繳交後不得再進入考場；鐘響後也請務必等監考老師點收試卷無誤後，始得離開考場。
8. 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當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播放，會有廣播提醒監考老師，請監考老師於廣播聲響結束後開始播放 CD。
9. 請各班副班長於教室黑板上書寫考程及出缺席狀況（如下表）。

班級名稱：101	
第一節 國文 8:10-9:20	應到人數：40 人
第二節 數學 9:35-10:45	實到人數：39 人
第三節 歷史 11:00-12:10	缺席座號：12 號
未帶證件：2 號(高中部加註此欄)	
10. 若提早交卷後，一律離開教室及教學區(含班級基地、走廊)，國中請至視聽教室，高中請至 6F 自修室安靜自習，切勿在考場附近走廊或班級基地逗留吵鬧，若經監考老師或巡堂老師發現登記吵鬧的同學，將依影響考場秩序，予以記「警告」一次。
11. 定期考試請假者必須於返校當日辦理銷假並至教務處補考，否則得不予補考。期末考後舉行之補考若因故無法參加，不再另行補考。
12. 11/28(五)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留校進行環境清潔，16:00 統一放學。